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 第 6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林江龍教授、葉茉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講師、申開玄助理教授、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請 假：林江龍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

記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與上海立達職業技術學院合作案	<p>教師至立達進行交流的部分，採輪值方式進行。輪值方式規劃以大四畢業專題兩為總指導老師為主，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初請副總指導老師至立達交流，第二學期新一代設計展結束後由總指導老師至立達交流。</p> <p>學生交流部分，將以「大師工作坊」形式進行，預計招收 10-14 位學生，由 1 位老師領軍，到景德鎮進行 5-6 天的陶藝工作坊，當中一天安排至立達進行交流。目前有跟學校國際處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希望可以獲得學校的支持。本次工作坊規劃以古京讓老師帶隊。</p> <p>教科書的部分，請羅光志老師及林志冠兩位老師協助。</p>
二、有關學系發展方向暨深耕計畫提案	緩議
三、有關辦理本系期末展案	<p>每學年度期末展，以大三為主負責年級，第一學期採校內展、第二學期採校外展形式處理。</p> <p>收費部分，三年級同學每人收費 1000 元，其他年級作品若有被選為精品可參加校外展展出的同學也需繳納場佈費 1000 元。費用支出項目為：場租費、展場佈置費、印刷費及運費。</p>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修訂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設計實務課程學分數自 103 學年起改為兩學分兩小時課程，配合評鑑委員意見

與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修訂，因條文修正後，原有表格有新增刪減部分，請老師們參考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TA 排序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2 的 TA 申請，因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經學院通知，每個系可以補助 5-6 門課。因此需訂定排序條件。

目前學校政策為，研究所的課程不能提出申請。大班課成為優先。

本系 TA 排序原則：

1. 系所開課需求：(1)模型工廠、攝影工作室、錄音室等需配置管理同學者優先。(2)大班課程(例如設計講座，需要同學製作海報，招呼演講者等)優先。
2. 有指導研究生之教師優先。
3. 若沒有指導研究生的老師欲申請 TA，可向其他有指導研究生之教師商借。
4. 各年級之專題課程因屬小班教學，請老師在課堂內選定協助同學即可，這類課程若學校提供充足經費，歡迎提出申請，以大一、大二為優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學士班招生方針與策略案，提請討論。

說明：1/18 下午 1 點 30 分招生處招開全校性的「招生工作坊」，請全體教師一律出席參加。

106 學年是台灣高教第一波招生死亡之谷，因此每一場講座及每一場招生活動，都是招攬學生就讀的關鍵點。

決議：1. 加入系上 FB 粉絲頁；以後只要有接觸到學生的場合，請他們立刻掃描 QR cord，讓學生即刻加入本系粉絲專頁。粉絲頁的部分請古老師協助。

2. 系網更新，請申老師負責，主要是首頁的部分需要異動，影片需要更新。

3. 1/18-3/1 這段期間，一定要擴大招生基底。

4. 3/16 起，每一場模擬面試活動之後，請向系辦回報學生狀況與就讀意願，以利建檔控管。

5.3/25 辦理台北面試指南會議。

提案四：有關本系碩士班招生方針與策略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日期自 1 月 9 日起到 2 月 23 日止，本系目前還有 10 個缺額。

決議：碩士班的招生，真得很困難，請各位老師協助鼓勵本系畢業生報考本系碩士班。

提案五：有關成立設計服務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校長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與各院系討論學系發展方向時，要本系提出設計發展中心案，並於過年後將計畫書提給教務處。

決議：設計服務中心的規劃與相關計畫，請古京讓老師協助處理。

提案六：有關本系之議題性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院長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與各院系討論學系發展方向時，要各系先行提出議題性課程，並於 3 月份提給教務處。

決議：有關議題性課程，待教務處給予各系更進一步的說明後，再請高宜滂老師協助規劃。

提案七：有關本系之橋接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校長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與各院系討論學系發展方向時，表示因應教育部新型態補助計畫確定前所施行得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要各系提出橋接計畫，並於 3 月份提給教務處。

決議：橋接計畫案配合古京讓老師主導之設計服務中心計畫後一起提出。

肆、臨時動議

1. 本系預計於 11 月底 12 月初辦理感性工程學會之研討會，屆時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也歡迎有興趣的老師進行論文投稿。

2. 紙藝師洪新富老師想帶著他的金三角設計團隊到系上拜訪(金三角設計團隊與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學系合作多年，有計畫地培訓學生執行業界計畫。該團隊自今年起，也進駐傳藝中心，成為傳藝中心的教育資源系統之一)，這部分因葉茱俐老師與羅光志老師對這個議題有興趣，因此請這兩位老師協助。

散會：下午 1 點 20 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 第 18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 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同學了解設計產業工作內容，以獲取設計實務經驗，於三年級課程中制定「設計實務」課程，期使本系同學能於畢業之前，了解各類型相關設計領域之實務工作，驗證學校所學理論，鍛鍊實作技能，增進學習成效，以奠定日後就業之實務基礎。
- 第 2 條 學分與時數說明：97 學年度入學者為必修 2 學分 4 小時課程，98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必修 1 學分 1 小時課程。**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 2 學分 2 小時課程。**
- 第 3 條 實習時數規定：學生就學期間，需參加課外實習時數滿 160 小時。實習 1 週以 5 天計，1 天以 8 小時計，共計 160 小時。
- 第 4 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導師**與實習單位主管進行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
- 第 5 條 實習方式說明：利用課餘時間，至校外公司單位實習設計領域相關工作。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需利用課餘時間(**寒假、暑假、**休假日或下課後等)實習。
 2. 實習工作內容，應與設計領域相關。
 3. 學生應於實習前，填寫實習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給予導師**審核**簽名後，送至**系助理系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經系上審核通過~~，始可至該公司單位實習。
 - ~~4. 學生開始實習第一天，應以持「報到通知書」(如附件三)通知系助理。(經實習單位指導主管簽證始有效)~~
 5. 學生應填寫「實習時數認證表」(~~如附件三~~) (~~如附件四~~)與「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如附件四~~) (~~如附件五~~)，就實習內容、時數詳細書寫，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批閱，確實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
 6.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主管針對其敬業精神及專業訓練之學習部份予以考核評等，並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如附件五~~) (~~如附件六~~)，~~彌封繳交回系上~~。學生則需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六~~) (~~如附件七~~)，送交實習主管與**校內導師**簽名後**繳交系上**，並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分後送交「設計實務」課程核定**系助理進行存檔**。
 7.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生為確保自身安全權益，必須自行投保，違反此規定者，實習不予承認。
 8. 實習津貼按各公司單位規定處理。
- 第 6 條 學生得利用下列校內實習方式抵免實習時數，**相關實施細則另訂於本系設計實務課程計劃書**。

- (1) 參與本系所與廠商合作之產學合作案。
- (2) 參與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佛光大學等補助本系所執行之專案計畫。~~(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 (3)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外內設計相關研習營。
- (4)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或榮獲相關競賽獎項。
- (5) 擔任本系相關實習教室管理助理。
- (6) **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符合本校系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辦法要點**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 7 條 實習成績計算，以針對在實習期間之表現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評量，實習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共同評定，評量之比重為 50%：50%，評量表另訂於**附件五六與附件九**。

~~第 8 條 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包含時間、地點、單位、工作內容、學習心得、對自己的啟發、回顧實習工作之感受、實習期間完成設計作品之簡介等圖文資料。如附件七格式。~~

第 8 條 實習作息時間悉依各公司與學校之規定。實習期間如需請假，按各公司之規定辦理。請假期間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第 9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本系不定期安排導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如附件八)。

第 10 條 本規定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2 條 學分與時數說明：97 學年度入學者為必修 2 學分 4 小時課程，98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必修 1 學分 1 小時課程。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 2 學分 2 小時課程。</p>	<p>第 2 條 學分與時數說明：97 學年度入學者為必修 2 學分 4 小時課程，98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必修 1 學分 1 小時課程。</p>	<p>自 103 學年度起設計實務課程修改為 2 學分 2 小時課程。</p>
<p>第 4 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導師與實習單位主管進行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p>	<p>第 4 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進行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p>	<p>確認設計實務的輔導老師身份為導師(本系導師制為一年級導師及帶班到大四畢業)。</p>
<p>第 5 條 實習方式說明：利用課餘時間，至校外公司單位實習設計領域相關工作。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9. 需利用課餘時間(寒假、暑假、休假日或下課後等)實習。</p> <p>10. 實習工作內容，應與設計領域相關。</p> <p>11. 學生應於實習前，填寫實習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給予導師審核簽名後，送至系助理系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經系上審核通過，始可至該公司單位實習。</p> <p>12. 學生開始實習第一天，應以持「報到通知書」(如附件三)通知系助理。(經實</p>	<p>第 5 條 實習方式說明：利用課餘時間，至校外公司單位實習設計領域相關工作。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1. 需利用課餘時間(寒假、暑假、休假日或下課後等)實習。</p> <p>2. 實習工作內容，應與設計領域相關。</p> <p>3. 學生應於實習前，填寫實習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給予導師簽名後，送至系助理提出實習申請，經系上審核通過，始可至該公司單位實習。</p> <p>4. 學生開始實習第一天，應以持「報到通知書」(如附件三)通知系助理。(經實</p>	<p>依目前施行現況修改本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習單位指導主管簽 證始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學生應填寫「實習時數認證表」(如附件三)(如附件四)與「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如附件四)(如附件五),就實習內容、時數詳細書寫,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批閱,確實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 5.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主管針對其敬業精神及專業訓練之學習部份予以考核評等,並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如附件五)(如附件六),彌封繳交回系上。學生則需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六)(如附件七),送交實習主管與校內導師簽名後繳交系上,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導師進行評分後送交「設計實務」課程核定系助理進行存檔。 6.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生為確保自身安全權益,必須自行投保,違反此規定者,實習不予承認。 7. 實習津貼按各公司單位規定處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始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學生應填寫「實習時數認證表」(如附件四)與「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如附件五),就實習內容、時數詳細書寫,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批閱,確實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 6.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主管針對其敬業精神及專業訓練之學習部份予以考核評等,並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如附件六),彌封繳交回系上。學生則需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七),送交實習主管與校內導師簽名後繳交系上,並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分後送交系助理進行存檔。 7.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生為確保自身安全權益,必須自行投保,違反此規定者,實習不予承認。 8. 實習津貼按各公司單位規定處理。 	
<p>第 6 條 學生得利用下列校內實習方式抵免實習時數、相關實施細則另訂於本系設計實務課程計劃書。</p>	<p>第 6 條 學生得利用下列校內實習方式抵免實習時數,相關實施細則另訂於本系設計實務課程計劃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已經更名為科技部,故正名之。 2. 因科技部相關計畫很多,因此不在法規上條列之,以避免因計畫名稱更動而需修正辦法。 3. 本要點並無施行細則,因此刪

<p>(7) 參與本系所與廠商合作之產學合作案。</p> <p>(8) 參與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佛光大學等補助本系所執行之專案計畫。 (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p> <p>(9)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外內設計相關研習營。</p> <p>(10)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或榮獲相關競賽獎項。</p> <p>(11) 擔任本系相關實習教室管理助理。</p> <p>(12) 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符合本校系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辦法要點辦理之相關活動。</p>	<p>(1) 參與本系所與廠商合作之產學合作案。</p> <p>(2) 參與國科會、教育部、佛光大學等補助本系所執行之專案計畫。(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p> <p>(3)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外內設計相關研習營。</p> <p>(4)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或榮獲相關競賽獎項。</p> <p>(5) 擔任本系相關實習教室管理助理。</p> <p>(6) 符合本校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之相關活動。</p>	<p>除該文字。</p> <p>4. 新增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之活動亦可抵免實習時數。</p>
<p>第 7 條 實習成績計算，以針對在實習期間之表現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評量，實習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共同評定，評量之比重為 50%：50%，評量表另訂於附件五六與附件九。</p>	<p>第 7 條 實習成績計算，以針對在實習期間之表現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評量，實習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評量之比重為 50%：50%，評量表另訂於附件六與附件九。</p>	<p>依目前施行現況修改本條文。</p>
<p>第 8 條 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包含時間、地點、單位、工作內容、學習心得、</p>	<p>第 8 條 撰寫實習心得報告須包含時間、地點、單位、工作內容、學習心得、</p>	<p>學生進行實習後須撰寫心得報告於第 5 條第 6 點中已有規範，故刪除本條文。</p>

<p>對自己的啟發、回顧實習工作之感受、實習期間完成設計作品之簡介等圖文資料。如附件七格式。</p>	<p>對自己的啟發、回顧實習工作之感受、實習期間完成設計作品之簡介等圖文資料。如附件七格式。</p>	
<p>第 8 條 實習作息時間悉依各公司與學校之規定。實習期間如需請假，按各公司之規定辦理。請假期間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p>	<p>第 9 條 實習作息時間悉依各公司與學校之規定。實習期間如需請假，按各公司之規定辦理。請假期間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p>	<p>條次更動。</p>
<p>第 9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本系不定期安排導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如附件八)。</p>	<p>新增</p>	<p>配合評鑑委員意見與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新增本條文。</p>
<p>第 10 條 本規定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10 條 本規定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各系的相關法規，擬法機關為系務會議，因此將本規定的修法會議回歸至系務會議。</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 第 18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 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同學了解設計產業工作內容，以獲取設計實務經驗，於三年級課程中制定「設計實務」課程，期使本系同學能於畢業之前，了解各類型相關設計領域之實務工作，驗證學校所學理論，鍛鍊實作技能，增進學習成效，以奠定日後就業之實務基礎。
- 第 2 條 學分與時數說明：97 學年度入學者為必修 2 學分 4 小時課程，98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必修 1 學分 1 小時課程。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 2 學分 2 小時課程。
- 第 3 條 實習時數規定：學生就學期間，需參加課外實習時數滿 160 小時。實習 1 週以 5 天計，1 天以 8 小時計，共計 160 小時。
- 第 4 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本系導師與實習單位主管進行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
- 第 5 條 實習方式說明：利用課餘時間，至校外公司單位實習設計領域相關工作。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需利用課餘時間(寒假、暑假、休假日或下課後等)實習。
 2. 實習工作內容，應與設計領域相關。
 3. 學生應於實習前，填寫實習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給予導師審核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始可至該公司單位實習。
 4. 學生應填寫「實習時數認證表」(如附件三)與「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如附件四)，就實習內容、時數詳細書寫，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批閱，確實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
 5.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主管針對其敬業精神及專業訓練之學習部份予以考核評等，並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表」(如附件五)。學生則需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六)，送交實習主管與導師簽名，並由導師進行評分後送交「設計實務」課程核定。
 6.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生為確保自身安全權益，必須自行投保，違反此規定者，實習不予承認。
 7. 實習津貼按各公司單位規定處理。
- 第 6 條 學生得利用下列校內實習方式抵免實習時數。
1. 參與本系所與廠商合作之產學合作案。
 2. 參與科技部、教育部、佛光大學等補助本系所執行之專案計畫。
 3.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外內設計相關研習營。
 4. 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或榮獲相關競賽獎項。
 5. 擔任本系相關實習教室管理助理。

6. 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符合本校系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辦法要點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 7 條 實習成績計算，以針對在實習期間之表現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評量，實習分數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導師共同評定，評量之比重為 50%：50%，評量表另訂於附件五。

第 8 條 實習作息時間悉依各公司與學校之規定。實習期間如需請假，按各公司之規定辦理。請假期間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第 9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本系不定期安排導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如附件八）。

第 10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實習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二吋照片
班級		學號		
性別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現居地	()			
E-mail				
申請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小時			
實習單位		實習地址		
實習部門		實習主管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6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申請人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導師審核：	系辦審核：

實習審查結果				
公司實習			其他抵免實習方式	
實習主管評量原始總分			導師評量分數	
導師評量原始總分				
實際分數：(實習主管評量原始總分*50%)+(導師評量原始總分*50%)				
其他補充說明：				
導師	主管		系主任	

(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子弟 參加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必修之「設計實務」課程，實習單位為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期間，安全問題均由實習同學及家長自負，並應注意自身安全，謹言慎行；在外行為若涉及違法，概由實習生本人承擔所有責任。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與實習生關係：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H) (O)

(手機)

註：實習期間，若需在外租賃或寄宿者，請詳填下列資料，供本系備存。

租賃(寄宿)地址：

聯絡電話：

住處緊急聯絡人：

與實習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實習時數認證表

(不同實習方式與比賽須分別填寫此表格)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助理
實習主題			
實習內容			
認證時數	公司實習、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設計研習、管理助理填寫		設計競賽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個人競賽作品未得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個人競賽作品得獎：16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個人競賽作品佳作以上：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團體競賽作品未得獎：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團體競賽作品得獎：16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國際獎項作品：時數乘以三 共計 小時	
認證欄	主管/指導老師/計畫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P.S 填寫本表須檢附以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以供認證：

◎公司實習、產學合作、專案計畫、設計研習、管理助理方式者須檢附: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實習心得報告

◎設計競賽者須檢附:書面資料(A4 列印): ○設計作品○報名表○指導老師簽名○參賽證明

得獎者需交電子檔光碟：○設計作品○設計理念 ○獎狀、獎座、獎牌拍照或掃描數位檔案

(附件四)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實習時數/工作內容 記錄表

第 頁共 頁

日期	時數	實習內容

總時數： 小時

主管/指導老師/計畫老師簽章：

※表格不足填載時，可自行影印/複製使用。

(附件五)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實習成績評量表

1. 本表將由本系實習同學交給主管；請主管視該名實習同學在貴單位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量。
2. 本系同學之公司實習成績評量表，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給予主管評量，再送回系上留存。
3. 請各主管將評量成績登錄於評量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部門主管			聯絡電話		
實習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性質					
評量項目	考核內容	成績	評語		
學習態度 (30%)	守紀服從、主動、積極、刻苦耐勞、團隊合群、認真負責。				
工作表現 (30%)	工作能依品質要求達成；專業技能之表現工作績效。				
實習報告 (20%)	工作內容概述：工作體驗及心得；提案改善或建議。				
考勤狀況 (20%)	工作出缺席狀況。				
	總計				

主管簽章：

※ 主管評量：(佔評量總分 50%)

※ 該生實習結束後，請貴單位主管惠予填具公司實習評量表，並請彌封蓋章，交託學生回繳予本系，以為日後考核學生學業總成績及推薦工作之依據，謝謝！

(附件六)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實習心得報告

(上行文字請勿變更)

撰寫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1. 封面:學號/姓名/標題/日期/主管與輔導老師簽名
2. 內容:實習地點/期間時數/實習內容/學習心得/對自己的啟發/回顧實習工作之感受/實習期間完成設計作品之簡介
3. 需有文字與圖片並加上頁碼
4. 請統一A4直式規格並彩色列印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抵免實習時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抵免時數		可抵免方式與繳交資料	
自評	審查		
		<p>◎<u>參與本系所與廠商合作之產學合作案。</u></p>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認證表 (需經計劃主持老師與導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 (需經計劃主持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心得報告 (需經計劃主持老師與導師簽名)	
		<p>◎<u>參與科技部、教育部、佛光大學等補助本系所執行之專案計畫。</u></p>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認證表 (需經計劃主持老師與導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 (需經計劃主持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心得報告 (需經計劃主持老師與導師簽名)	
		<p>◎<u>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外內設計相關研習營。</u>(依實際研習時數抵免)</p>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認證表 (需經導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影本 (須標明實際研習時數並驗正本經導師核可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心得報告 (需經導師簽名)	
		<p>◎<u>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或榮獲相關設計競賽獎項。</u></p>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認證表 (認證時數依實習辦法抵免並需經導師簽名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A4 列印): ○設計作品○報名表○指導老師簽名○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者需交電子檔光碟: ○設計作品○設計理念 ○獎狀、獎座、獎牌	
		<p>◎<u>擔任本系相關實習教室管理助理。</u></p>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認證表 (需經教室管理老師與導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時數/工作內容記錄表 (需經教室管理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心得報告 (需經教室管理老師與導師簽名)	
審核欄		本次審核通過抵免時數： 小時	
		導師審核：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系辦審核：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實習輔導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輔導基本資料表

第一部分：輔導基本資料表							
導師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次數	輔導時間		輔導方式	輔導關懷事項	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月日	時分至時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作業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作業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作業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第二部分：輔導事項摘要

次數	溝通對象：	
1	1	實習生實習重點： 有無不合理的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輔導處理：
	2	實習生的實習環境是否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處理方式：
	3	實習項目、內容與實習計畫（實習合約）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4	工作時間是否符合實習合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5	出席情形（含有無遲到早退或曠職）： 請假情形： 輔導處理：
	6	實習生學習進度： （含生活適應、專業學習、工作表現、人際關係、心態建立、實習心得） 遭遇問題： 實習輔導：
	7	實習機構是否能適時提供協助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8	主管反應情況：
	其他說明、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的其他意見：	
導師簽名：		